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絡人：陳梅英 33567411
電子郵件：meii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字第101020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LG04443_1_231044040623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
4種，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原本院主計處改制為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於本（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並經本院於同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號令發布，自本年2月6日施行在案，爰修正旨揭4種行政規則。
- 二、檢送「配合原本院主計處改制為本院主計總處修正機關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4種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各部會行處署院、考選部、銓敘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均含附件)

101/07/23
13:24:31